

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市财政局）的（南通市财政局小型机及存储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南通市财政局小型机及存储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远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远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